

孙金鑫

唐山市路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工作部署和唐山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局的工作安排，制定了《唐山市路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本计划为我局 2025 年度的日常检查、个案检查计划。对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限限制。涉企专项检查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的，应当联合拟定检查计划，避免多头、重复检查。

一、质量发展认证认可监督管理股、标准计量和质量监督管理股

（一）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

检查依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1 年 4 月 8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9 号公布，根据 2025 年 3 月 18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01 号修订）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综合协调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省

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

检查对象：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

检查频次：1次，特殊情况除外

检查方式：联合实施行政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是否跨部门联合检查：部分领域涉及。

（二）产品质量监督

1、对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行政检查。

检查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需要对产品进行检验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4月2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公布,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二次修订)第六条 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对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產品,统一产品目录,统一审查要求,统一证书标志,统一监督管理。全国工业

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监督管理工作,承担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许可证监督检查工作。第十四条 对企业的审查包括对企业的实地核查和对产品的检验。

(3)《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中第108项,一是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证(包括许可范围变更)的企业开展例行检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二是对许可有效期届满延期换证的企业,在日常监管中核查承诺情况。

检查对象: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检查频次:1次,特殊情况除外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等

是否跨部门联合检查:否。

2.对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

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验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检查事项：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对可能涉及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质量开展的行政检查。

检查对象：工业品和消费品的生产、经营单位。

检查频次：1次，特殊情况除外

检查方式：飞行检查。

是否跨部门联合检查：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无

（三）认证监督

检查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0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地方认证监督

管理部门。

2.《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11月1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3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四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主管认证机构的资质审批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所辖区域内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

3.《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2004年5月2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1号公布,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第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对从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人员执业资格注册制度的批准工作;对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执业行为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中国认证人员与培训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承担对从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人员的执业资格注册工作。中国认证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依照认可准则对认证机构的认证人员的能力评定及使用管理活动实施认可监督。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对所聘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执业行为实施管理。

4.《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公布,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第四条 国家市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依法负责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监督检查工作。

5.《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认证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认证〔2019〕102号）的授权规定。

检查事项：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的行政检查。

检查对象：获证组织、认证机构、认证咨询及培训人员、其他有关经营主体

检查频次：1次，特殊情况下除外

检查方式：“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信用监管、重点监管等。

是否跨部门联合检查：否

（四）计量监督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五次修正）第十六条 使用计量器具不得破坏其准确度，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检查事项：对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行政

检查。

检查对象：1.集贸市场、加油站、眼镜店、供水、供电、供气等企业。

检查频次：3 次/年。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检查对象：2.型式批准获证单位、标准物质生产机构、获得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单位。

检查频次：1 次/年。

是否跨部门联合检查：否。

2.检查依据：《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 3 月 16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公布，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进行计量监督检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计量监督检查时，应当充分考虑环境及水分变化等因素对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产生的影响。

检查事项：对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的行政检查。

检查对象：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

检查频次：1 次/年。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

是否跨部门联合检查：否。

3、检查依据：《非法定计量单位限制使用管理办法》（2024 年 3 月 18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公布）第九条 县

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并依法依规公示行政处罚等信息。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社会团体应当加强对法定计量单位使用的宣传和引导。

检查事项：对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检查对象：出版社（发行刊物）。

检查频次：1次/年。

检查方式：随机抽查。

是否跨部门联合检查：否。

4.检查依据：《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2号公布，2020年10月23日修订）第十六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能源效率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计量数据管理以及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等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开展定期审查。

检查事项：对能源计量的行政检查。

检查对象：重点用能单位。

检查频次：1次/年。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

是否跨部门联合检查：否。

5.检查依据：《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原国

家质检总局令第35号，2016年6月1日施行）第十八条 国家质检总局负责组织实施对能效标识使用的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地方质检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内能效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通报同级节能主管部门，并通知授权机构。

检查事项：对能效标识的使用的行政检查。

检查对象：生产企业、销售企业。

检查频次：1次/年。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

是否跨部门联合检查：否。

6.检查依据：《水效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水利部、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6号，2018年3月1日施行）第五条 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水效标识制度的实施开展监督检查。第十七条 质检部门对列入《目录》的产品依法进行水效标识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地方质检部门将检查结果通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并通知授权机构。

检查事项：对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水效标识的产品目录》的产品依法进行水效标识的行政检查。

检查对象：生产企业、销售企业。

检查频次：1次/年。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

是否跨部门联合检查：否。

二、药品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

（一）药品

检查主体：路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医疗器械监管股（区级）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0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五十一条；《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第六条、第六十条。

检查事项：对药品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经营使用药品等活动的行政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检查对象：药品零售企业、医疗机构

检查频次：上限2次

检查方式：大力推进精准检查，防止重复检查、多头检查。

是否跨部门联合检查：否

（二）疫苗

检查主体:路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医疗器械监管股（区级）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0 号）第八条、第七十条。《疫苗生产流通管理规定》（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疫苗生产流通管理规定》的公告）第三十九条；《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4 号）第六十条。

检查事项:对疫苗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的行政检查。

检查对象: 同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检查频次: 上限 2 次

检查方式: 大力推进精准检查，防止重复检查、多头检查。

是否跨部门联合检查: 否

（三）医疗器械

检查主体:路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医疗器械监管股（区级）

检查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二条；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冀办字

(2018)85号)第三条第(四)项、第(七)项。

检查事项:对医疗器械的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的行政检查。

检查对象:部分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

检查频次:上限1次

检查方式:飞行检查。

是否跨部门联合检查: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无

三、执法股

检查主体:路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股

检查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价格行为,适用本法。本法所称价格包括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商品价格是指各类有形产品和无形资产的价格。服务价格是指各类有偿服务的收费。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国家行政机关的收费,应当依法进行,严格控制收费项目,限定收费范围、标准。收费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7月10日国务

院批准，1999年8月1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根据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3.《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2022年4月1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6号公布，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條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关明码标价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第二十三條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至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处罚。

4.《河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2015年5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第十五條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检查制度，完善联合检查、随机抽查、交叉检查等工作机制，依法公开价格监督检查情况。第十七條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市场价格异常波动情况，组织价格、财政和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价格专项检查 and 重点检查。

检查事项：对价格活动的行政检查

检查对象：涉及民生价格的企业

检查频次：4次

检查方式：大力推进精准检查，防止重复检查、多头检查。

是否跨部门联合检查：否

四、市场网监股

检查主体：唐山市路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网监股

检查依据：《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正）第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国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对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等有关资料；（三）收集、调取、复制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电子数据；（四）询问涉嫌从事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的当事人；（五）向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检查事项：对网络交易行为的行政检查

检查对象：辖区内网络交易经营主体。

检查频次：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不超过 2 次

检查方式：能通过书面核查、信息共享、智慧监管等方式监管的，不得入企实施现场检查。可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推行简单事项“一表通查”。

是否跨部门联合检查：否。

检查主体：唐山市路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网监股

检查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根据 1995 年 8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00 年 4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5 年 8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禁止向汽车和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以及其他非机动车用燃料；禁止向非道路移动机械、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和重油。

《产品质量法》(1993 年 2 月 22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0 年 7 月 8 日第九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八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 年 11 月 21 日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统筹管理、指导协调全国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监督抽查,汇总、分析全国监督抽查信息。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地方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本级监督抽查,汇总、分析本行政区域监督抽查信息。

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级监督抽查,汇总、分析本行政区域监督抽查信息,配合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抽样工作,承担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

检查事项:对成品油经营单位的行政检查

检查对象:辖区内成品油经营主体。

检查频次: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不超过4次。

检查方式:抽样检验。

是否跨部门联合检查:否。

五、市场规范知识产权和广告监督管理股

检查主体:唐山市路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广信用股

检查依据:(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登记机关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

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登记机关对市场主体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进入市场主体的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7月23日国务院第5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8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4号公布,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4年3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四条第一款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2.《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7号公布 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订)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的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根据需要开展或者组织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或者开展本辖区的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第六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确定的检查名单,对在本辖区登记注册的企业进行检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管中发现或者根据举报发现企业公示信息可能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也可以对企业进行检查。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查。

(三) 1.《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8号公布,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订)第十四条 依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法办理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企业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第九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检查事项: 1.登记事项检查;2.公示信息检查。

检查对象: 区本级登记设立、已成立状态的企业。

检查频次: 2次。

检查方式: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是否跨部门联合检查: 是。

其他需要说明的: 对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经营主体的行政检查,此项涉企检查属于触发式检查。只有企业主动提出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且提交的材料符合规定要求,市场监管部门才能受理并依法进行检查核实。因此,此项工作无法制定检查计划。

检查主体: 唐山市路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广信用股

检查依据: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下列行为属于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行为和第八十九条商标代理机构有商标法第六十八条规定行为的，由行为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并将查处情况通报商标局。

检查事项：1.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检查对象：区本级登记设立、已成立状态的商标代理企业。

检查频次：2次。

检查方式：“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是否跨部门联合检查：否。

检查主体：唐山市路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分局

检查依据：县级市场监管领域执法事项全覆盖

检查对象：区本级登记设立、已成立状态的经营主体。

检查频次：1次。

检查方式：“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是否跨部门联合检查：否。

六、综合协调投诉举报和食品化妆品安全监管股

（一）食品生产环节

检查主体:唐山市路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保化股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

检查事项:对食品生产环节的行政检查

检查对象:食品生产企业

检查频次:总上限4次(除投诉举报外)

检查方式:入企检查、双随机检查、信用监管检查、飞行检查、体系检查、专项整治行动检查等。

是否跨部门联合检查:根据检查需要,部分检查涉及。

检查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7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9年10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1号公布，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对由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

3.《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9号公布，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的规定。

（二）特殊食品环节

检查主体：唐山市路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分局

检查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

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 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 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7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19年10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1号公布, 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 可以对由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 也可以组织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

3.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总局令第 49 号公布，2022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的规定。

检查对象：特殊食品经营主体

检查频次：总上限 4 次（除投诉举报外）

检查方式：入企检查、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重点监管、现场检查、抽查、抽检、体系检查、飞行检查、专项整治行动检查等。

是否跨部门联合检查：根据检查需要，部分检查涉及。

七、食品流通股

（一）食盐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

检查主体：唐山市路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分局

检查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 年 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

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公布，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的规定。

3.《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6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 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及其委托的贮存服务提供者遵守本办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一）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贮存等场所、设施、设备，以及信息公示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二）向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和质量安全有关的情况；（三）检查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落实情况，查阅、复制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协议、发票以及其他资料；（四）检查集中交易市场抽样检验情况；（五）对集中交易市场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六）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送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七）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用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监督销毁；（八）依法查封违法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的场所。

检查对象：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

检查频次：年度日常监管频次总上限 4 次，举报、专项检查等根据实际情况开展。

检查方式：简单事项“一表通查”

是否跨部门联合检查：否

（二）销售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检查主体：唐山市路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分局

检查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 年 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总局令第49号公布，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的规定。

检查对象：销售类食品经营者

检查频次：年度日常监管频次总上限4次，举报、专项检查等根据实际情况开展。

检查方式：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重点监管、现场检查、抽查、抽检、体系检查、飞行检查等

是否跨部门联合检查：否。

八、餐饮和重大事项保障股

检查主体：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科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餐饮浪费的规定》

检查事项：是否严格落实上述规定

检查对象：餐饮服务环节食品经营者、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

检查频次：年度行政检查频次总上限4次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联合检查、智慧监管

是否跨部门联合检查：根据工作需要联合行业主管部门检查